**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书**

**第一章 招标邀请**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购买一套纯化水机组，用于苏中药业集团提取车间纯化水供应，制水设备纯化水产量：＞6m3/h；304L 10m3立式储罐一台及分配系统，304L不锈钢喷淋球应能对全罐体冲洗，无死角。整个系统或设备必须符合中国最新2010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对该系统进行招标，本次招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邀请国内知名品牌单位参加招标，并恳请自愿参加投标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

提取车间纯化水系统

二、招标工程量：

1、提取车间纯化水制备系统一套；

2、提取车间纯化水分配系统一套；

三、技术要求(包含并不限于URS)：

1、提取纯化水系统 1套

纯化水产量：＞6m3/h；

验收标准：整个系统或设备必须符合中国最新2010版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纯化水标准的要求。

2、设备应设计成能24h连续运行，预处理系统、制备系统、分配系统均能实行巴氏消毒，性能稳定可靠，质保期2年。

3、所有的管道施工应符合洁净管道施工标准要求。

4、设计使用寿命

卖方需承诺所提供的设备及所用的材料应为全新的一流产品，易于检验、清洗、润滑及维修。除了密封件、易损件等一类消耗项目外，所有部件都应具有连续正常使用超过 15年的寿命。

5、其他相关设备部件、文件、培训等要求见URS，报价依据URS、

6、投标时技术标就URS进行逐条回答。

7、投标咨询：刘先生，0523-88850110，18861050388

技术答疑：王先生，0523-88851179，孙先生，13815925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废标条件**

**1、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未密封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与本人不符的；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务部、工程部、财务部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制作、装订、标记的；

2.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2.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2.5 对招标文件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工期等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8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纯化水机组招标 |
| 2 | 交货或安装地点 | 泰州市姜堰市苏中路1号 |
| 3 | 招标范围 | 纯化水制备系统一套；  纯化水分配系统一套 |
| 4 | 交货期（日历天数）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6 | 合格的投标人 | 详见投标须知总则1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标 | 否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方式（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8 | 关于优惠 | □报价优惠 □不报价优惠  □报价优惠的其他方式 |
| 9 | 投标报价方式 | 综合报价 |
| 1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0 日历天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为 **贰万元** 人民币（采用电汇方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姜堰支行**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8030 0240 0001 0004 4079**  户名：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附言中标注“××项目投标保证金”。严禁个人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交款均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需在开标时将汇款凭证带至现场，未能出示凭证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结束后申请退还，未中标方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2份，1份正本， 1 份副本。 |
| 14 | 开 标 | 开标时间： 2020 年 04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 15 | 评标原则 | 同质优价原则 |
| 16 | 履约担保金 | 投标人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担保金。 |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

**三、投标须知**

**（一）总则**

**1、合格的投标人**

1.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有设备制造资质，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须持有生产许可。

1.2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文件。

1.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货物、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2.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2.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单位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以及招标结束后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投标人或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踏勘现场**

3.1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勘察，以获取投标人所需的基础资料。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的损失。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的费用。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根据这些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及技术规格

1.2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

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以向投标人发出补充招标文件的方式作出。补充招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公布于公司招标公告处，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必要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2 价格部分：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1.3 商务部分：

1.3.1 按照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文件的响应情况填写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3.3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技术部分：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或撰写投标文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

1.6 投标人漏交、空留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漏交、空留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均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报价**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人须报出所提供货物的价格，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一切税费、所供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含二次搬运费）的有关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3 投标人应在投标一览表上注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安装、测试费等费用，如有）的明细价。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5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相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6 投标人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2.7 伴随服务人工费的投标报价应当参照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但不得低于定额规定的人工费标准。人工费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项（如有）。

2.8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30%:30%:30%:10%，预付30%，供方开具17%增值税全额发票，设备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合同价的90%，余款10%在质保到期后一个星期内付清。

注：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3.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3.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3 投标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副本加盖公章）。

3.3.4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包括国家有关部门认证的企业或技术等级证书、产品合格证书、生产许可证、ISO9000系列认证证书等。

3.3.5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包括为了履行安装、服务进行人员配置的能力。

3.3.6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

3.3.7 投标人对所提供货物已投入使用后的用户评议，包括国家有关部门的奖励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3.3.8 投标人近三年诉讼史（如有）。

**（四）开标**

**1、开标**

1.1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

1.2 开标程序如下：

1.2.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1.2.2 宣布开标纪律；

1.2.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2.4 招标人核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身份，包括法人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须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5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记录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1.2.6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拆封。

1.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予以拆封、宣读。

**（五）评标和定标**

**1．废标的判定和处理**

1.1 在详细评标之前，法务部、工程部、财务部要审查每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性条文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重大偏离，将导致废标。

1.2 法务部、工程部、财务部按照本招标文件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判定投标文件为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将退还给投标人。

**2．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必要时，法务部、工程部、财务部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其他方面存在细微偏差，法务部、工程部、财务部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补正；如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补正，法务部、工程部、财务部将对投标文件进行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标量化。

2.3 法务部、工程部、财务部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者诱导性的问题。

**3．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法务部、工程部、财务部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由招标人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机电和科技产业司2007年印发的《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由招标人结合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后续管理的实际需要自行制定。

一、定标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确定的时间和地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二、招标方责任：

1、招标方应制订设备验收质量标准。

三、中标方责任：

1、中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我公司制订的设备技术参数及国家标准。

2、中标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

3、中标方未按规定时间交货，每天扣罚5000元，因影响生产而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须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符合URS要求并及时反馈检验情况。

四、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违约带来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应依司法程序解决。

六、合同一式两份，中标方和招标方各执一份。

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